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6/L.10/Add.10  
29 August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22

##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草稿

报告员：露西·关梅西亚女士

### 目 录\*

#### 章 次

#### 段 次 页 次

十、有关人权的来文：小组委员会第2(XXIV)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E/CN.4/Sub.2/1996/L.10和增编载有关于会议组织和各议程项目的报告各章草稿。小组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供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人权委员会有关的其他事项，都载于E/CN.4/Sub.2/1996/L.11和增编。

十、有关人权的来文：小组委员会第2(XXIV)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1. 小组委员会在1996年8月27至30日的第30、第31、第32、第33、第34和第36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9。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9年5月27日第1503(XLVIII)号决议，授权小组委员会从其委员中任命一个不超过5人的工作组（来文工作组），每年在小组委员会届会开始之前举行为期10个工作日的会议，审议秘书长依理事会1959年7月30日第728F(XXVIII)号决议收到的一切来文，包括各国政府对来文作出的答复，以便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来文中那些看来经可靠证实的一贯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3. 来文工作组决定来文是否可予接受，所遵循的程序是根据小组委员会1971年8月13日第1(XXIV)号决议确定的，而工作组本身是根据小组委员会1971年8月16日第2(XXIV)号决议成立的。

4. 小组委员会收到来文工作组1996年7月22日至8月1日举行的第二十四届会议提出的机密工作报告(E/CN.4/Sub.2/1996/R.1和增编)，小组委员会1995年第四十七届会议以来有待审议的若干来文，以及政府对有关来文作出的答复。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对根据理事会第728F(XXVIII)号决议转给有关政府的来文，已收到政府的大批答复，包括详实的答复。小组委员会希望在此强调，各国政府的合作对于负责执行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所涉程序的机构正常运作十分重要，并表示希望，各国政府今后都将对向其转交的来文作出答复，从而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进一步发展作出贡献。

5. 小组委员会还指出，有些政府似乎反对依照程序从人权事务中心接收来文。这反映了对秘书处作用的误解，秘书处有责任根据理事会第728F(XXVIII)号决议第2段(e)，向每个成员国提供明确指出有关该国人权问题的任何来文的副本，而不对转交的来文进行任何事先甄别。根据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1(XXIV)号决议确定的标准，对来文的内容作出判断，是工作组和小组委员会的事。因此，由于向会员国转交来文而对秘书处提出的任何批评，都是毫无缘由和不恰当的。

6. 来文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伊默尔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并提请酌情注意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以来有待审议的材料。

7. 小组委员会讨论之后,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第5段,决定将某些看来经可靠证实显示一贯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提交人权委员会审议。小组委员会还决定将某些来文推迟至1997年第四十九届会议采取行动,并决定对其他来文不采取行动。

8. 小组委员会1996年8月30日第 次会议(非公开部分),根据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第8段,通过了一份机密报告,向人权委员会报告小组委员会根据该决议第5段作出的决定。

9. 小组委员会1996年8月29日第34次会议对来文工作组的组成作出决定,工作组将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之前举行会议。有关工作组的组成,见第二章B节,第1996/111号决定。

XX XX XX XX XX